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6期〔总第82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第6期(总第8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任 吴渔琛

副主任 李志江

编委

詹道斌 师吉明

李金华 杨峰

王燕 李生喜

袁新 牛勇

刘有会 周律

主编 黄柯

副主编 李蕾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1)
- 关于玉溪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7)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5)
- 关于《玉溪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政策解读(18)

市级部门文件

-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2026年度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20)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公开征求意见的通告
.....(22)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
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25)

人事任免

关于陈雪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8)

关于李生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29)

关于黄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30)

关于袁浩澎同志任职的通知(32)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规〔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规〔2025〕9号)要求,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制度安排

(一)参保对象

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2026年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配套政策、失能评估、服务、经办体系,2027年1月1日起启动实施,制度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2028年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制度模式

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制度安排,基金统一建账、统收统支,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服务一体。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

二、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

1. 单位职工。单位职工参加长期护理

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费率为0.3%,用人单位和个人各为0.15%,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0.15%用作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中的单位费率。

2. 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费率为0.15%,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人基本养老金。因未参加养老保险等原因未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以全省上年度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确定。

3.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费率为0.3%。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0.15%用作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部分费率。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缴费。

4. 未就业城乡居民。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按年筹集资金,筹资总额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按1:1比例分担。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费率为0.3%,建制当年从0.15%起步,2030年过渡到省级统一标准0.3%。政府补助部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具体补

助办法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18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待遇标准享受待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无法跟从参保的,视同为参保。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具体资助办法按照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缴费方式

单位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应缴纳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缴纳;退休人员个人缴费,经个人同意,由医保部门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条件具备后也可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未就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与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三、待遇保障

(一)保障对象

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6个月及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重度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二)待遇标准

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包括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长期护理服务主要包括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方式,鼓励优先选择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根据参保人员类别、服务提供方式、失能等级等制定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具体支付标准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并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三)规范待遇享受

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逐步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四)强化激励约束

严格落实省级统一规定,对连续参保的未就业城乡居民,在待遇支付上给予适当倾

斜;除新生儿等特定群体外,对未在制度启动初期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人员,严格执行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具体按照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五)做好政策衔接

按照国家及省统一部署,统筹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待遇。

四、管理服务与经办

(一)规范失能评估管理

1. 统一标准结果互认。执行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评估结果全省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

2. 建立健全评估服务体系。统筹整合现有劳动能力鉴定、医疗机构等评估认定力量实施评估,鼓励支持专业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发展。合理布局并确定定点评估机构的数量,将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有序纳入定点管理范围。充分吸纳家庭医生、养老服务师参与失能等级评估及照护计划制定,夯实基层服务基础。

3. 建立评估服务费用分担机制。建立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结合评估结果等实际情况,明确基金与个人支付的具体情形。健全评估申请约束机制,引导参保人理性行使评估申请权,避免随意过

度申请造成基金浪费。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及按政策规定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费由基金支付。

4. 强化评估能力建设与质控管理。建立健全评估人员规范化管理、培训机制,推进职业化评估队伍建设;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二)建立多元护理服务体系

1. 服务机构定点管理。按照“保障基本、布局合理、择优纳入、动态调整、属地管理”原则,统筹规划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资源配置。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业务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照护服务、护理服务的其他相关机构,按规定程序纳入定点管理范围,构建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和居家护理融合发展的多元长期护理服务体系。支持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提供失能评估、上门照护、机构护理等一体化长期护理服务。

2. 服务机构规范运营。加强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全流程监管,重点规范机构内部运行、服务标准执行、基金合规使用、信息化支撑建设等方面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与基金使用效益。

3. 提升照护服务能力。加快推进长期护理服务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激发从业人员

积极性,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能力。

(三)健全高效支付机制

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与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服务质量与基金支付挂钩,引导定点机构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在国家、省统一指导下,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类型,探索实行按服务时长(服务包)、按床日、按服务项目等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基金规范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由市级统一管理,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将长期护理保险全面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测算收支规模,建立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与绩效评估。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加强基金财务管理,规范基金收支,做好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按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

(五)构建高效监管体系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强化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行为、评估行为全流程常态化监管,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的惩戒机制。加大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做好协议管理与行政监管

衔接,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

1. 夯实经办管理基础。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是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的实施主体,强化市、县两级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管理体系。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由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落实好跨统筹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参保和异地待遇享受等相关工作。

2. 创新经办合作机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机制,由市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按比例或按定额从基金中支付。加强定点评估机构、护理服务机构和参与经办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3. 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做好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落地应用,全面推进待遇享受人“一人一档”数字化管理。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智库,提升经办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五、组织保障

(一)压实县级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组织实施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履行参保护面主体责任,加强经办机构、服务体系建设,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实施。

(二)强化部门协同

市直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医保局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统一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配套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市财政局牵头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预决算管理,及时足额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测算等。市税务局负责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征收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规划、统筹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孤儿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并向医保部门提供相关救助对象名单及动态信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同做好护理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工伤保险衔接、退休人员保费代扣

代缴及基本养老金数据共享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支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优化拓展护理服务供给,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在失能等级评估中的作用等工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协同做好残疾人参保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帮扶工作。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与市医保局共同负责加强保险体系和服务体系协同联动、探索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共同做好相关保险与补贴制度的衔接。

(三)加强宣传监测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大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建立重点联系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跟进调度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制度政策、体制机制的衔接配合,确保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平稳有序实施。

本方案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玉溪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改革部署,是由国家推动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的长期(6个月以上)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是独立于其他社会保险的一个新险种,被称为社保“第六险”。2025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了安排部署。2025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了云南省长护险制度模式、筹资机制、待遇水平、管理服务体系等政策,要求各州(市)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在国家和省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覆盖全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一、关于参保对象

纳入长期护理保险的包括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参加基本

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2026年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配套政策、失能评估、服务、经办体系,2027年1月1日起启动实施,制度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2028年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关于筹资机制

单位职工。单位职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费率为0.3%,用人单位和个人各为0.15%,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0.15%用作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中的单位费率。

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费率为0.15%,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人基本养老金。因未参加养老保险等原因未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以全省上年度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确定。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费率为0.3%。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0.15%用作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部分费率。

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缴费。

未就业城乡居民。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按年筹集资金,筹资总额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按1:1比例分担。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费率为0.3%,建制当年从0.15%起步,2030年过渡到省级统一标准0.3%。

18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待遇标准享受待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无法跟从参保的,视同为参保。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

三、关于筹资方式

单位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应缴纳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缴纳;退休人员个人缴费,经个人同意,由医保部门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条件具备后也可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未就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与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四、关于待遇保障

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6个月及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重度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包括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长期护理服务主要包括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方式,鼓励优先选择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五、关于经办管理服务

明确失能评估管理、建立多元护理服务体系、健全高效支付机制、强化基金规范管理、构建高效监管体系、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等相关要求。为了促进护理行业健康发展,探索居家护理服务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允许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按比例或按定额从基金中支付。定点评估机构、护理服务机构和参与经办的第三方机构实行协议管理。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30号),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推进玉溪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基金运作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坚持分级分类、统筹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实行按功能定位分类管理,按行政级别分级管理。坚

持权责一致、治理完善,明确政府投资基金参与各方的责权利关系,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运作体系。坚持规范运作、严控风险,构建“募投管退”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基金运作风险。

二、目标任务

(一)构建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体系。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实施现代化强市发展战略,围绕构建具有玉溪特色的“两强三优五特一新”现代化产业体系,设立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创新举措,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高效结合,构建“市级母基金+重点产业子基金”的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体系,以市级重点产业母基金建设带动一批子基金落地,跟投省级基金参与组建的子基金。从2026年起,市县两级财政统筹资金,用于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力争5年内构建10亿元以上规模的基金体系,带动社会资本投资规模不低于30亿元。

(二)支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做强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现代服务业,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巩固提升卷烟及配套、绿色钢铁等产业优势地位和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链式发展。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做大有色及稀贵金属产业,做特精细磷化工等产业集群。聚焦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上下贯通、纵向成链、横向成群,形成现代产业生态体系,实现强基础、补短板、锻长板、提水平、促升级的产业发展目标。

(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改补为投、无偿变有偿、分散变集中,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带动“大资源”支持产业“大发展”。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与银行、保险、担保、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产业资本形成合力,建立“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担联动”“投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运营管理

(一)规范基金设立及审批机制。第一级市级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为经市人民政府审批,由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玉溪市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玉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规模10亿元,由市县两级财政分期注资。首期实缴金额2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出资1亿元,红塔区出资1亿元。

第二级重点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以项目储备为前提,充分研究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按照要求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如经两轮以上公开遴选仍无符合条件机构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依法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基金管理人,并向省级财政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基金方案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并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

(二)明确基金投资定位。母基金主要投资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5年,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可延长不超过2年。子基金根据功能定位分为新兴创业类、重点产业类、特定类,并实施分类管理。

新兴创业类。围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领域、新赛道及颠覆性、前沿性技术攻关,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打造,培育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主要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总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5年。

重点产业类。围绕“两强三优五特一新”产业等重点领域,聚焦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带动区域发展,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要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总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2年。

特定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云南省重大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一事一议”设立基金，开展特定投资。

(三)优化基金投资方式。母基金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投资子基金和跟投中央、省级基金在玉溪市投资的项目；对单只子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认缴规模的50%，特殊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投资决策程序直接开展项目投资，不得再投资其他基金。单只子基金在分类投资中，属于新兴创业类项目的，不超过该子基金认缴规模的60%；属于重点产业类项目的，不超过50%。政府投资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认缴规模的20%。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及投资实际，上述比例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可适度放宽，特定类基金及参与国家级、省级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各子基金及管理机构关联方在玉溪市内的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政府实缴出资额，政府投资基金不得对所投项目控股，且不得成为第一大股东。

(四)规范基金管理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应坚持政策指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按照安全合规、兼顾效益的原则开展基金运营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相应募资能力、投研能力、出资实力及管理经验。母基金管理机构为玉溪市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进行指导监督；子基金管理机构由母基金管理机构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市场化遴选。子基金中有中央、省级基金出资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认可中央、省级基金对基金管理人的遴选结果。

(五)完善基金退出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积极拓宽退出路径，包括基金份额转让、并购、境内/境外IPO上市后股票减持、股东及管理层回购、股权协议转让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退出方式等。健全政府出资提前退出机制，明确提前退出条件和程序。

(六)加强基金风险防控。政府投资基金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和财会监督、审计检查、考核评价等外部监管制度，明确基金日常运作和风险管理等程序，防范基金运营风险。基金管理机构要加强基金穿透监管，密切跟踪基金财务状况，切实做到科学管理、防控风险、安全运营。

(七)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分类建立科学合理并覆盖基金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价体系，注重评价整体性，不过度考核单只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改进管理、调整出资、优化投资方向以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健全尽职免责及容亏机制，以基金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损失容忍率原则上不超过30%，新兴创业类及特定类基金经审

批后可适当放宽,放宽后不超过60%;投资种子期企业可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另行约定。政府出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可向合作对象适当让利。

四、工作要求

政府投资基金是财政资金管理方式的创新,专业性强、社会影响大,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为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推动市委、市政府产业战略布局落到实处。

(一)健全基金管理体系。市财政局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按项目储备、投资需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财力实际分期分批筹措落实财政出资,避免资金闲置。参照省级政策,尽快研究出台玉溪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机构遴选指南;市国资委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督促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母基金,玉溪市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并接受监管;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组织实施母基金监督检查,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

(二)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个部门对应一个重点领域”“成熟一只设立一只”的原则设立行业子基

金。要加大产业类专项资金改革与整合力度,做实项目储备,加快基金落地,强化基金监管。要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子基金设立方案和实际需求,分年度将可整合的产业类专项资金用于子基金出资,以加大对子基金的投入。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在基金运作中的关键作用,根据产业规划积极挖掘符合基金投资的项目,建立动态项目储备库,做好基金投资指引。要做好省、市两级基金投资衔接,积极对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省级行业母基金投资意向、资金规模等关键信息,并对应推送项目清单,特别是要重点对接省级重点设立的高原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三只行业母基金。要履行基金监督指导主体责任,对已设立的子基金以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使用母基金跟投省级基金项目的日常运作实施全过程监督,督促基金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开展子基金绩效评价,定期收集分析基金运营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强化各类政策协同。各地各部门要创新思路,做好政策协同,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署要求,不以招商引资为目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打造优质的营商环境和投资生态,在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办公场所、项目落地等方面提供便利;培育链主企业与链属企业,鼓励基金管理机构和国家级、省级基金及头部机构合作,引进高端人

才,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联合转发云南省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工作指引,各部门参照执行。市审计局适时组织对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市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

督查。县(市、区)及高新区严格控制基金设立,确需设立的应按程序提级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年度预算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必要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令 第217号)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玉溪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落到实处。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要根据国务院令 第713号、省人民政府令 第217号等规定,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玉溪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6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提交决策时间	备注
1	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2026年1月	已完成
2	玉溪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	2026年4月	已完成
3	规范综合诊查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	市医保局	2026年5月	已完成
4	玉溪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6月	
5	玉溪市“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	
6	玉溪市“十五五”开放型经济规划	市商务局	2026年6月	
7	玉溪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	市科技局	2026年7月	
8	玉溪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市水利局	2026年7月	
9	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7月	
10	玉溪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6—2030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	
11	玉溪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	
12	玉溪市“十五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市林草局	2026年10月	
13	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6年11月	
14	玉溪市燃气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6年12月	
15	玉溪市“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6年12月	
16	玉溪市“十五五”重大生产力布局及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6年12月	
17	玉溪市“十五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6年12月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提交决策时间	备注
18	玉溪市“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	市教育体育局	省级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印发	
19	玉溪市“十五五”国民健康发展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省级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印发	
20	玉溪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印发	
21	玉溪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省级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印发	
22	G8511昆明至玉溪段(扩容改造)玉溪段路线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省级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印发	
23	玉溪市“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市消防救援局	省级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印发	
24	玉溪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6—2030年)	市教育体育局	省级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印发	
25	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规划(2026—2030年)》实施方案	市民族宗教局	省级文件出台后3个月内印发	

关于《玉溪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政策解读

2026年6月4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玉政办发〔2026〕5号,以下简称《目录》)。为便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目录》有关内容,现就《目录》出台的基本情况作出如下解读:

一、起草《目录》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等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司法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于5月20日启动2026年度全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经梳理,共有37项事项拟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司法局会同市政府办结合玉溪市实际,草拟了《玉溪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发送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征求了修改意见、建议。

经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和市级相关

部门的意见,对照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删除12项决策事项,保留25项决策事项作为市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初步选择了包括发展改革、医保、科技、工业信息、应急、商务、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林草、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消防救援、民族宗教部门的25个决策事项列入目录清单,形成《玉溪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送审稿)》提交市政府研究。

二、《目录》主要内容

《目录》确定了25项决策事项作为市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共15家承办单位,内容涉及全市性的“十五五”规划、重要举措及民生建设等方面,有一定决策空间,已具备一定工作基础。

三、公布实施

《目录》经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布。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需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保证决策效率和质量。承办部门负责

组织决策事项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应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2026年度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缴存企业、广大灵活就业缴存人员：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玉溪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玉市管规〔2020〕1号)等规定,现就2026年度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各缴存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应在缴存2026年7月份住房公积金前完成基数调整。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以及月缴存额,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

二、调整标准

(一)缴存基数核定

缴存企业以在职职工2025自然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月平均工资核定缴存基数;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以本人2025自然年度月平均收入自主申报缴存基数,统一作为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基数、比例无变动的,无需重新申报核定,按原标准正常缴存即可。

(二)缴存基数上下限

1.缴存上限:目前2025年度玉溪市在岗

职工月平均工资尚未公布,本次基数调整暂按27813元执行上限标准,待统计数据发布后另行发文调整。

2.缴存下限: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25〕19号)执行。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执行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2020元;其余6个县执行三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1870元。

(三)缴存比例

1.企业单位及职工缴存比例统一执行5%—12%,单位与职工缴存比例必须保持一致。

2.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区间为10%—24%。

三、调整方式

(一)缴存企业:对照本次基数核定标准,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服务大厅自主办理,或前往属地公积金业务窗口现场办理。

(二)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对照本次基数核定标准,前往属地公积金业务窗口现场

办理。

四、工作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各缴存企业完成职工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后,须如实告知全体在职缴存职工,主动接受职工监督。办理本次基数调整业务时,同步完成单位信息、职工个人缴存信息核对及变更完善工作,确保缴存信息准确无误。

(二)灵活就业缴存人员未在2026年7月公积金托收缴存前自主完成基数调整的,中心将按照双方缴存协议自动托收;若原有缴存基数、月缴存额低于本年度缴存下限标准,系统将统一上调至对应县区规定缴存

下限。

(三)本次基数调整适用对象主要为各类缴存企业、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已完成2026年度缴存基数调整的财政预算单位,不再参与本次调整;部分预算单位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等因素,未能在年初完成基数调整的,可按照本通知相关规定同步办理基数调整。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6日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告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玉溪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合玉溪实际，拟对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调整优化，现将《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并于2026年7月3日前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的方式反馈至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通过电话方式反馈意见请拨打：0877—8889107。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请将意见发送至：yngjjyx@163.com。

三、通过信函方式请将意见寄至：玉溪市红塔区山水路5号5楼（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邮编：653100。

附件：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 使用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玉溪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优化如下：

一、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支持物业费提取

缴存人每自然年度仅可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用于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每人每自然年度提取最高限额为3000元，当年未使用的提取额度不予结转至下一自然年度。

(二)支持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2020年1月1日以来对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进行装修的，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该套住房装修。装修标准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计算，最高提取金额不超过15万元。

(三)支持购置住房配套不动产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购置与自住住房同一小区、具备独立不动产权属的车库、车位、储藏室，可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一年内，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金额。

(四)支持缴纳住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购置自住住房的，可自住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款凭证开具之日起一年内，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缴纳金额。

(五)拓宽住宅加装电梯提取范围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配偶、父母、子女)，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加装既有住宅电梯，自电梯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家庭成员可同时提取各自名下住房公积金用于电梯加

装支出,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套住宅电梯项目实际分摊资金总额;每户电梯分摊费用对应的提取业务仅限办理一次。

二、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一)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及配偶),购、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执行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政策。存量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二)提高退役军人最高贷款额度

退役军人购、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额度可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30%。

满足退役军人、多子女家庭、高层次人才、购买星级新建绿色建筑住房和绿色生态小区住房条件的,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贷款额度上浮比例可累加计算。

(三)拓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范围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及配偶),2020年1月1日以来

对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进行适居性改造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用于支付改造费用。改造标准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核定,贷款最高额度为70万元,最长期限10年,贷款利率参照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利率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XX月XX日起执行。其中,支持购置住房配套不动产提取、支持缴纳住房契税及维修资金提取、拓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使用范围3项政策为阶段性政策,试工期1年;期间,当住房公积金存贷率连续三个月大于92%(含)时,暂停办理以上3项业务。

上述政策由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XX月XX日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玉溪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合玉溪实际,拟定《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

(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 51267-2017)。

三、主要内容

(一)支持物业费提取

缴存人每自然年度仅可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用于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每人每自然年度提取最高限额为3000元,当年未使用的提取额度不予结转至下一自然年度。

此项政策填补了物业费支出的公积金提取渠道空白,切实降低缴存职工日常住房

运维成本。随着群众居住配套服务需求持续提升,物业费已成为家庭长期固定住房支出,原有公积金提取范围未覆盖该项开支。增设物业费提取业务后,能够常态化减轻职工物业费负担,精准保障群众日常居住类刚性支出,丰富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功能。

(二)支持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2020年1月1日以来对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进行装修的,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该套住房装修。装修标准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计算,最高提取金额不超过15万元。

此项政策是完善改善型住房消费保障的重要举措,精准匹配职工房屋装修资金需求。新增自住住房装修提取业务,推动住房公积金保障范围从购房环节拓展至住房全生命周期,有效缓解家庭一次性装修资金筹措压力,助力居民实现“住有优居”。

(三)支持购置住房配套不动产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在玉溪市行政

区域内购置与自住住房同一小区、具备独立不动产权属的车库、车位、储藏室,可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一年内,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金额。

此项政策为自住住房附属消费提供配套支持,补齐车库、车位、储藏室购置提取政策缺口。车库、车位、储藏室属于自住住房必备附属资产,是家庭刚需住房附属支出,原政策未纳入提取范围。新增该项提取业务,将住房配套购置支纳入公积金保障范围,完整覆盖职工购房全链条消费,提升住房消费综合保障力度。

(四)支持缴纳住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购置自住住房的,可自住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款凭证开具之日起一年内,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缴纳金额。

此项调整缓解职工购房前期大额支出压力。群众购房时需同步缴纳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前期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将两项购房法定缴费纳入提取范围,有效缓解职工购房前期资金压力、降低购房成本,切实减轻刚性购房群体资金负担,更好支撑刚需住房消费。

(五)拓宽住宅加装电梯提取范围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配偶、父母、子女),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加装既有住宅电梯,自电梯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家庭成员可同时提取各自名下住房公积金用于电梯加装支出,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套住宅电梯项目实际分摊资金总额;每户电梯分摊费用对应的提取业务仅限办理一次。

此项调整拓宽了加装电梯提取的适用区域与提取人员范围。原有加装电梯提取仅适用于老旧小区,提取主体仅限缴存人及配偶,家庭共同分摊改造资金缺少政策支持。将全市所有既有住宅纳入适用范围、直系亲属全部纳入提取主体,有效缓解家庭电梯改造资金压力、减轻居民改造负担,切实支撑住宅适老化更新改造,持续提升群众居住品质。

(六)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及配偶),购、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执行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政策。存量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现行政策以借款人拟购建住房所在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房套数,结合该借款人及配偶在全国范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情况进行综合认定。新政策仅以该借款人及配偶在全国范围内是否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作为判定依据,

若没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即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本次调整进一步放宽改善型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准入门槛,降低置业成本。

(七)提高退役军人最高贷款额度

退役军人购、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额度可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30%。

满足退役军人、多子女家庭、高层次人才、购买星级新建绿色建筑住房和绿色生态小区住房条件的,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贷款额度上浮比例可累加计算。

立足拥军优属导向,针对性出台退役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倾斜政策,同时沿用多项最高贷款额度累加规则,累加后双缴存人家庭(同时满足三孩及以上家庭、持“兴玉英才”A卡且购买绿色建筑住房和绿色生态小区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可达264万元,有力强化退役军人安居政策保障,吸引退役军人落户置业。

需要注意的是,在实际业务办理中,将结合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个人征信状况、家庭收入、偿债比例、购建住房房款、抵(质)押物价值等其他可能影响贷款额度的因素,严格按照规定综合计算得出最终贷款额度。

(八)拓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范围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及配偶),2020年1月1日以来对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进行适居性改造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用于支付改造费用。改造标准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核定,贷款最高额度为70万元,最长期限10年,贷款利率参照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利率执行。

适居性改造主要指对自住住房进行装修,填补装修领域住房公积金业务空白,拓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投放场景,以低息贷款红利带动装修消费扩容,助力居住消费提质。

关于陈雪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13号

市政府办公室、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雪峰 任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李雯漪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马云华 免去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2026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李生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14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生喜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煜旻 任玉溪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2026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黄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15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湖泊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通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元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省抚仙湖旅游度假示范区管委会、市行政学院、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市检验检测认证院、玉溪技师学院、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人民政府决定：

- 黄 瑞 任玉溪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 李光林 任玉溪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张哲瑜 任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杨田伟 任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高 锐 任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明奎 任玉溪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赖朝东 任玉溪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 刘晓峰 任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施霁芸 任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孙绍伟 任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起 凯 任玉溪技师学院教务处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沈国庆 任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柴连树 任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免去玉溪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 黎 程 任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

- 张发明 任云南通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许骏松 任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陈 黎 任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莫古章 任云南元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师本雄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副处级)职务;
- 李 明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副处级)职务;
- 吴 卫 免去玉溪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 王卫林 免去玉溪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 杨兴龙 免去玉溪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保留正处长级待遇)职务;
- 郭永生 免去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 付少剑 免去玉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 宋成杰 免去云南省抚仙湖旅游度假示范区管委会主任,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局长职务;
- 王 刚 免去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职务;
- 李 剑 免去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 张 磊 免去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 李翠芳 免去玉溪技师学院教务处主任(副处级)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 桂宝宏 免去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 龙赞琨 免去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 李国华 免去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 陈劭瑜 免去云南元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2026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袁浩澎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16号

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袁浩澎 试用期满，任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副处级）。

2026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12995

传真：0877-20129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